

附表一 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第九十五條之二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百元（附註一）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一	第九十三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棄置三立方公尺以下之一般廢土或廢棄物，且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第一款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不適用。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棄置一般廢土或廢棄物在一立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萬五千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二	第九十四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十五立方公尺以下之土石，且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第二款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從事礦業、土石採取業、營建工程業、水泥及其製品製造業、石材製品製造業等營利事業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採取或堆置土石在二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但於河川區域以人工採取土石二立方公尺以下者，依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以水利法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規定處罰。 水庫蓄水範圍採取土石在二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在十一立方公尺以上十五立方公尺以下，罰二萬五千元。 二、原住民於原住民地區因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目的採取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但前開行為於河川區域且採取土石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以水利法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規定處罰。 三、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石板材，採取十五立方公尺以下，罰二千五百元。但前開行為於河川區域且採取土石十五立方公尺以下，依違反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以水利法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規定處罰。 四、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三目計算之金額之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者加罰二分之一。 五、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三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五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於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上種植草本植物且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種植草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四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於河川區域內建造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工廠或房屋，其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未標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建造工廠或房屋在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條之二 第四款	示河川區，且經其他機關依其職掌許可或核准，亦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之)加罰二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五	第九十五條之二 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影響堤防、護岸、排水設施安全或妨礙水流之虞，亦屬首度查獲，未致人於死、重傷或致生災害，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私有土地上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六千五百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之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者加罰二分之一。 三、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六	第九十五條之二 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建造工廠或房屋，其建造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建造工廠或房屋在二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七	第九十五條之二 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川區域內，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五款規定，棄置一般廢棄物、廢土或其他阻礙水流之物，其體積在三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棄置一般廢土、廢棄物或其他阻礙水流之物在三立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萬五千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一般廢棄物或廢土，其體積在三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八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川區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其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其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在二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九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川區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且未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排注廢污水，且未取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十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川區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其體積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其體積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採取或堆置土石在十五立方公尺，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 二、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因新（修）建傳統石板屋形式之住宅、機關、學校、教會或公共設施而需要石板材，採取土石在十五立方公尺以上，三十立方公尺以下，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一立方公尺（不足一立方公尺，以一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千五百元。 三、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十一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川區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於公有地種植植物，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或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種植植物在五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於公有地種植植物，其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十二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川區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其面積在一百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未經許可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其面積在一百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在一百平方公尺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十三	第九十五條之二第六款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堤防、既有堤防或高水護岸之堤後（不含河川區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規定，未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飼養牲畜，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於依治理計畫完成排水設施或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圍築魚塭、插、吊蚵、飼養牲畜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既有排水設施後（不含排水設施及水防道路）之排水設施範圍內，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其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屬首度查獲，已依限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無影響堤防或護岸安全之虞者。		

附註一：罰鍰金額以每百元為一單位，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之。

附註二：違規量體以整數計，小數點以下不予採計。

附表二 經濟部水利署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百元（附註一）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一	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	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萬八千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低於一萬八千元者免加罰，超過一萬八千元低於五萬四千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五萬四千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九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九萬元。
二	第九十二條之一第一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毀壞、毀損或變更海堤、蓄水建造物或設備、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三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啟閉水閘門罰二十五萬元；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之 二 第二款	或其附屬設施。		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屬啟閉水閘門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四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三款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使用水道洪水氾濫所及之土地。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五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四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填塞河川水路或排水路。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六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五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第七十八條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棄置廢土、廢棄物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於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棄置棄置廢土、一般廢棄物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在一立方公尺以上且在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十五萬元，每增加五十立方公尺（不足五十立方公尺，以五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十二萬五千元。 於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棄置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五十萬元，每增加五十立方公尺（不足五十立方公尺，以五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十五萬元。 於水庫蓄水範圍棄置廢土或一般廢棄物，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五十萬元，每增加五十立方公尺（不足五十立方公尺，以五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十五萬元。 於水庫蓄水範圍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萬元，每增加五十立方公尺（不足五十立方公尺，以五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十萬元。 二、行為人為營業人，依前目金額加罰一倍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若所得利益，超過法定最高罰鍰上限者，依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
七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六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採取土石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十五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但屬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為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之行為者，以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規定處罰。 堆置土石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十五萬元，每增加一千立方公尺（不足一千立方公尺，以一千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 二、行為人若屬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一倍。 三、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二目計算之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四、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七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		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三倍。 六、致人輕傷者，依前五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五目金額加罰二倍。 七、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若屬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者，罰一千萬元。 八、第一目至第七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若屬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 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者，不得高於一千萬元。但有第一目至第七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法定最高罰鍰上限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 九、屬不知法規無第七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八十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在一百六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四目及第六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屬不知法規無第七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八十立方公尺在一百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超過一百六十立方公尺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四目及第六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八	第九十二條之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建築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罰十五萬元，每增加五平方公尺（不足五平方公尺，以五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三 第 五 款			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八、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九	第 九 十 二 條 之 三 第 六 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五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十五萬元在一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八、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九、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	第九十二條之四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未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罰三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一百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一百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一	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二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圍築魚塭、種植植物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罰十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二萬五千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額三分之一。
十二	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三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二萬五千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三	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	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一、屬取用水無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一萬二千元，第二次處罰，罰二萬元，第三次處罰，罰四萬元，第四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屬取用水有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二萬元，第二次處罰，罰四萬元，第三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致人輕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六萬元。 五、罰鍰金額不得高於六萬元。 六、不知法規無第四目情形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四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採取土石在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立方公尺（不足十立方公尺，以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千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在二十六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十六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一款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七、第一日至第六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但有第一日至第六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五十萬元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 八、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三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九、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三十立方公尺在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五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合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十六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四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種植植物、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七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萬五千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八	第九十三條之二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種植植物。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種植草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惟不得高於十萬元。 種植木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三萬七千五百元，每增加十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第六款			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九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七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千五百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在二十六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十六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八、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二十	第九十三條之三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款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萬五千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條之二第八款			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二十一	第九十三之三第一款	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千五百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二十二	第九十三之三第四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千五百元；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其行駛區域在堤前或未施設堤防護岸之河川區域不得低於一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第九十三之三第五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 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第九十三之三第六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附註一：罰鍰金額以每百元為一單位，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之。

附註二：違規量體以整數計，小數點以下不予採計。

附表三 依水利法各項違法行為可能涉刑案列表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第五十四條之一 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四、採取土石。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不在此限。 五、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 六、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七、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於水庫蓄水範圍內施設建造物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委託水庫管理機關（構）辦理。	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 毀壞蓄水建造物或設備。 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盜採土石。 竊佔公有地。 竊佔公有地。	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 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 同前款。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五 海堤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毀損或變更海堤。 二、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三、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四、採取或堆置土石。 五、飼養牲畜或採伐植物。 六、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海堤區域內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 毀損或毀壞海堤。 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盜採土石。 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 飼養牲畜竊佔公有地。 竊佔公有地。	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 1. 毀損者, 刑法第 354 條。 2. 毀壞者，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 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第七十八條 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填塞河川水路。	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	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二、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建造工廠或房屋。 五、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 六、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 七、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毀損或毀壞河防建造物、設備或其他水利設備者。 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竊佔公有地。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 毀損者, 刑法第 354 條。 2. 毀壞者，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 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
第七十八條之一 河川區域內之下列行為應經許可：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 二、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種植植物。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	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 竊佔公有地。 盜採土石。 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 竊佔公有地。	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六、圍築魚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竊佔公有地。 竊佔公有地。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第七十八條之三 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填塞排水路。 二、毀損或變更排水設施。 三、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四、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五、飼養牲畜或其他養殖行為。 六、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下列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 一、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	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 毀損排水設施。 毀壞水閘門。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未經環保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竊佔公有地。 各款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 竊佔公有地。	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 1. 毀損者, 刑法第 354 條。 2. 毀壞者，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 刑法第 181 條，另加涉水利法第 91 條特別刑法。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特別刑法。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水利法第 94 條之 1 特別刑法。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造物。 二、排注廢污水。 三、採取或堆置土石。 四、種植植物。 五、挖掘、埋填或變更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盜採土石。 堆置土石竊佔公有地。 竊佔公有地。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
第九十三條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	竊水。 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	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 另加涉水利法第 93 條特別刑法。
第九十一條 毀損或竊盜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之建造物或器材或其他水利設備者，除限令修復或賠償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因前項毀損或竊盜、以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且危害多數人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之生命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除通知限期回復或廢止外，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管理人員啟閉水門、閘門因而妨害他人權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 在防汛期間有前項行為，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聚眾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有第九十二條之二至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九十三條之二或第九十三條之		

違反水利法條文	涉刑事理由	涉刑法條文
三規定情形之一，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